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7年12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4）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2.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3.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3.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第3點（111.3.1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及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辦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本校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並得酌列候補人員：
 -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選舉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遞補時亦同。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四）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之。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 （六）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台東律師公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選定遴聘，但本校現任法律顧問不得擔任之。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或期滿得續遴聘之。任期內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擇一委員擔任。

於擔任申評會委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擔任申評會委員資格：

- (一)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
- (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或因兼任行政職務事由而被排除當選或排除遞補者，於任期內仍列為候補人員，但該任期內曾經選擇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已表達自願放棄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者，於同一任期內均不再列入候補人員。

遞補時，由各類別候（替）補人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學者專家或法律專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評議書撰稿費。

四、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五、 申訴之提起、管轄、評議、決議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